

湖北港航高质量发展

湖北港口吞吐量稳居全国内河第一方阵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戴辉 通讯员 张奕

1月27日,湖北省港航工作会议传出消息,“十四五”规划期间,湖北完成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14.26%、15.19%,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比显著增长。港口吞吐量连续5年每年跨越1个亿吨台阶,突破8亿吨,稳居全国内河港口第一方阵。

从“一城一港”到全省港口一体化运营,从“货到汉口活”到“枢纽在湖北、辐射中西部”,湖北水运的服务能级和战略地位空前提升。同时,绿色智能船舶、多式联运、智慧港航等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为传统水运插上了科技与创新的翅膀。

“水上高速”纵横延伸

岸上边坡整治、水中船舶疏浚……在汉江碾盘山至兴隆隆,2000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如火如荼,项目航道全长112公里,途经钟祥、沙洋、天门、潜江四地,总投资10.1亿元。

“3年后,可通航由2000吨级货船及2000吨级驳船组成的‘一顶二驳’双排单列船队,通航保证率为98%。”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王伟说,过去5年湖北将构建现代化水运基础设施体系作为先行棋,让“九省通衢”的天然禀赋,转化为“九州通衢”的竞争优势。

航道网络能级实现历史性跨越。5年来,全省高等级航道突破2300公里,一条条“水上高速”纵横延伸。长江干线“645工程”取得决定性进展,武汉至安庆段6米水深航道整治完成,万吨级海轮可常年直达武汉。上游“咽喉”更畅,宜昌至武汉段航道水深提升至4.5米,并上延至重庆,长江中游通航“梗阻”大幅缓解。汉江航运走廊焕发生机,中下游航道全面提标至千吨级,兴隆隆枢纽二线船闸开工,加快突破航运瓶颈。一幅以长江、汉江为“纵横主轴”,唐白河、汉北河等支流为“延伸网络”的高等级航道骨架,已然成形。

如果说,航道是水运的根基,那么港口就是发展的引擎。湖北5年完成港口建设投资超300亿元,新增港口通过能力2.07亿吨,总通过能力突破6亿吨。全省亿吨大港从1个增至5个,武汉阳逻港集装箱吞吐量连续12年超百万标箱,黄冈港更率先突破2亿吨大关。武汉港集装箱吞吐量稳居长江中上游首位,阳逻港区建成了全国内河首个铁路装卸自动化码头与集装箱智慧码头,无人集卡穿梭自如,装卸效率大幅提升。

多式联运激活“流量密码”

如何让内陆省份拥抱海洋?湖北的答案是:以多式联运为支点,撬动开放新格局。

江风刺骨,武汉阳逻港内热潮涌动,巨轮频靠。“印尼—武汉”直航航线开通一年以来,往返30多个航次,运货20万吨,货值9亿美元,和以前需经沿海港口中转、陆路



阳逻港百舸争流。(受访者供图)

转运相比,每趟缩短行程10天,降低两成运输成本。

目前,湖北5个主要港口全部实现铁路进港,一批重要港区铁路专用线深入码头前沿。武汉阳逻港水陆联运一期项目,成为内河首个突破10万标箱的单体项目,并升级为中欧班列(武汉)第二始发站。

联运网络立体拓展。以长江黄金水道连接海上丝绸之路,3个港区获批临时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阳逻港至韩国、印尼等国际直航航线开通并稳定运营。以中欧班列(武汉)贯通陆上丝绸之路,开行60条稳定的跨境运输线路。

王伟介绍,湖北有14个项目参加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3个项目被命名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汉蓉线”和“西安—武汉”集装箱铁水联运品牌线路,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52.6%,增至41.18万标箱,位居全国内河港口首位。

湖北水运“纳新吐绿”

水运绿色发展的理念,被深深镌刻在每一寸岸线、每一艘船舶上。

全省非法码头彻底取缔,实现历史性“清零”。船舶污染物船上储存、交岸处置实现全覆盖,并上升为《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地方性法规。长江中游首个

化学品洗舱站建成投用,填补了区域空白。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实现应建尽建,靠港船舶用电迈入常态化应用,年用电量超1700万千瓦时。

全球载电量最大的纯电动游轮首航、全球最大万吨级纯电动运输船下水……目前,湖北绿色动力船舶达到304艘、在建312艘。宜昌、武汉、武穴等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形成了百亿级产业集群。

阳逻港建成全国内河首个铁路装卸自动化码头和集装箱智慧码头,棋盘洲港建成全国内河首个全自动化散货码头、车阳港建成全省首个散货+集装箱进提箱业务全流程智慧码头……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湖北水运以“智”提“质”,竞速新赛道。

目前,汉江襄阳以下508公里电子航道图已全面建成,航道情况一目了然。湖北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期工程和智慧监测中心建成投用,汇聚1700万余条数据记录。“e船物”手机应用上线,船民可实现6座船闸“一键申报、智能过闸”。

水运温暖“万家灯火”。5年间,全省提档升级渡口325道,拆解老旧渡船232艘,梯归新滩、樊城长寿岛等一批渡口,变身集安全候渡、文化休闲于一体的“网红打卡点”,守护着百万群众平安便捷的“水上班车”。

20项农业文化遗产资源 新入选省级目录

湖北日报讯(记者汪彤、通讯员徐超、王燕)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公布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省级目录(第二批)名单,江汉平原传统农业生产系统等20项农业文化遗产上榜。其中,十堰市丹江口渔业文化系统、郧西马头山羊养殖系统、竹山圣水绿茶文化系统、竹溪贡米生产系统、郧阳胭脂米种植系统、郧阳黄精生产系统、十堰山地樱桃种植系统等7项农业文化遗产入选,总数位居全省各州市第一。

农业文化遗产是中华农耕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农业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建立农业文化遗产目录,是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的重要依据,也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农村融合发展、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此次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主要调查种养历史悠久,在重要农作物起源传播、重大农耕技术和制度创新推广中有着重要意义,至今仍具有较强生产功能的农业文化遗产资源。

近年来,十堰市高度重视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工作,坚持在挖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成功挖掘出房县黑木耳栽培系统,已被列入第八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候选项目名单。

全国500家旅行社 共谋“引客入襄”

湖北日报讯(记者汪璐、通讯员王皓月)1月27日,来自全国各地的500多家旅行社代表齐聚汉江之畔,通过实地踩线、业务交流,推进资源对接与市场拓展。

与会旅行社代表到古隆中、唐城、华侨城奇幻度假区、襄阳古城、汉江游轮等核心文旅地标,沉浸式体验千年古城的新业态新玩法。隆中P4、唐城大鹏、小喇叭等襄阳特色文旅IP组成的“最强接站天团”在高铁站迎接;古隆中景区内村宴排面拉满,水榭廊桥畔,旌旗飘扬,一句句“欢迎贤士”让宾客梦回三国;襄阳奇幻灯会璀璨上演,30余组特色彩灯点亮夜空;香气四溢的牛肉面长桌宴开席,以地道襄阳味款待四方宾朋。

“古隆中、唐城夜游、华侨城奇幻度假区都有吸引力。”宜昌天翔国际旅行社相关负责人介绍,宜昌到襄阳的高铁开通后,一日游线路逐渐火起来。江西国祥旅总总经理胡国祥对着列车时刻表研究线路,他说,从九江到襄阳最适合三日游,“引客入襄”政策很实惠,对推广这条线路有信心。

此次旅行社大会是襄阳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动员大会召开之后的首次大型活动,既是襄阳文旅产品展示,更是向全国市场发出的政策邀请函。

会上,襄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了“引客入襄”奖励政策。组织200人以上汽车/火车团,住宿2晚并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景区(含至少1个4A级景区),最高可获奖励40元/人。组织40人以上高铁团,住宿2晚并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景区(含至少1个4A级),最高可获奖励100元/人。组织20人以上同一航班飞机团,住宿2晚并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景区(含至少1个4A级),最高可获奖励100元/人。

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 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助力长江大保护”等专项行动助推荆楚山更青水更秀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寿江 通讯员 陈鹏 刘怡廷

在长江的波涛与青山的沉默之间,生态的脉搏正呼唤着守护的力量;检察机关用心用情用法,悄然参与编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图景。

岁末年初,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践行“两山”理念,认真落实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以开展“服务支点建设 助力长江大保护”“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等专项活动为抓手,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美丽湖北建设持续注入了检察动能。

倾力保障“一江清水东流、一泓净水北送”

“现在护栏修结实了,污水接了管网,湖面也干净了,在这里散步,是一件很惬意的事情。”近日,位于长江沿线的嘉鱼县三湖连江水库梅湖湖畔,正在观光栈桥上散步的居民对前来开展案件“回头看”的检察官杜林说。

2025年上半年,嘉鱼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梅湖湖沿湖的观光栈桥存在护栏缺损等安全隐患。检察官随即前往现场调查发现:由于长年风吹雨打,观光栈桥木质栏杆腐烂、毁损严重,部分栏杆缺失;栏杆根部腐烂导致摇摇欲坠,存在安全隐患;靠近陈家湾一侧,污水管网脱落,生活污水直排;沿岸随意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威胁着水环境安全。

该院就此召开听证会,并结合听证意见,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相关单位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组织专业力量清理湖岸垃圾、打捞水葫芦,督促管护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在设置破损栏杆警戒线的同时,积极申请维修资金,启动护栏全面修复工程,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疏通,将脱落管网重新接入市政管网;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安排专人加强沿湖巡查等。

当地经过近5个月的修复,总计投入100余万元,对全长6.8公里的观光栈桥进行了全面修缮。新栏杆坚实牢固,安全可靠又美观。

“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融入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组织开展‘服务支点建设 助力长江大保护’等专项行动,保障长江保护法统一正确实施。”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鑫介绍,一年来,通过开展长江重要支流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立案办理水体污染、岸线资源保护等领域案件2701件,督促治理被污染的水域571.4亩,清理长江干支流河道74.1公里,倾力保障“一江清水东流、一泓净水北送”。

鄖西县夹河镇汉江岸线上,一度违规堆放着大量砂石。调查显示,这是村民吴某某从陕西一水电站跨省转运的建筑废料,其违规堆放影响了行洪安全与生态环境。2025年3月,鄖西县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召开了整治推进会。通过释法说理,吴某某承诺整改。至2025年6月,砂石已完成清运并对岸线实



宜昌市检察院三峡生态检察官回访案涉河流生态修复情况。(省检察院供图)

施了播草复绿修复。

“河道内40多年的违建房屋拆除了,行洪安全隐患处置了!”2025年6月,应城市检察院通过“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推动行政部门拆除一处河道内260平方米的历史违建,并同步开展了河道清淤、岸坡修复等整治工作。

用心用情用法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新网的网格细密,颜色鲜亮,鸟儿老远就能看见绕着飞。”潜江市检察院针对此前办理的一起督促保护鸟类野生动物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益心为公”志愿者现场指着一片新换的生态防护网对检察官说。

2025年5月,潜江市检察院开展“服务支点建设 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时,无人机镜头捕捉到令人揪心的一幕:水产养殖塘的白色尼龙网上,缠绕着10余只鸟类尸体。

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养殖户表示:“泥鳅苗刚下塘,一群鸟天天来啄,不用网挡着,所有的投入就全白费了。”这场“人鸟冲突”该如何化解?随后,该院组织专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养殖户代表召开论证会。结合论证意见,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行政机关迅速开展候鸟保护专项行动,指导养殖户更换生态防护网,拆除不合格防鸟网34处,依法打击破坏鸟类资源违法行为,办理行政

处罚案件11件,移送刑事案件线索4条等。

全省检察机关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美丽乡村建设。针对农村畜禽养殖污染、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监督行动,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和农村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用心用情用法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广水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当地多处通信杆、电线杆在道路扩建后,直接立在了行车道中间,影响交通安全。该院依法对该问题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该院召集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以及通信杆、电线杆产权单位进行磋商,达成共识,形成了“行政机关督导、产权单位负责、专业队伍施工”的整改方案。整改过程中,检察院持续跟踪整改进度,协助解决杆线迁移过程中遇到的管线交织、路面修复等实际问题。最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总计23根“拦路杆”被全部迁移至安全地带。

“公厕终于干净了!”钟祥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案件“回头看”时,受访村民点赞道。2025年6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当地部分农村公厕基础设施损坏、卫生状况堪忧。立案后,该院组织行政机关召开磋商会。行政机关迅速行动,全面排查并深度清洁35座公厕,修复受损设施;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压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日常保洁与定期维

护。“小厕所连着大民生,将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之力助力人居环境提升。”承办检察官说。

打击与修复并重,让湖北山更青水更秀空气更清新

“今天,我终于把鱼还给了长江。”增殖放流现场,曾参与非法捕捞的李某哽咽着说。

2025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长江武汉段金口水域波光粼粼,21万尾胭脂鱼、长吻鮠等珍稀鱼苗跃入江中“安家落户”。这场由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推动的“生态回归”,源自近两年该院办理的125起非法捕捞案件,39万余元生态修复金化作鱼苗,为母亲河注入新生命。

“捕鱼人”变身“补鱼人”!武汉蔡甸张某等人在禁渔期内电捕汉江流域的名贵鱼种,并协同王某、杜某销赃。武汉市蔡甸区检察院深化非法捕捞“捕—收—销”全链条追责,不仅依法严惩捕捞者,更首次将收购、贩卖人员全部纳入公益诉讼追责,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4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采纳“增殖放流+碳汇补偿”双轨修复方案,共同推动公益诉讼从“赔偿”向“治理”升级。至此,张某等人也从生态破坏者变为生态修复者。

全省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同时,积极推动受损生态的修复治理与犯罪源头预防,做实打击与修复并重,助力守护好荆楚绿水青山。

膨润土是一种天然矿物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建筑等领域。2021年,枣阳市某镇的马某,得知本地蕴藏具有经济价值的膨润土,便动起了歪心思。马某在未取得任何采矿许可的情况下,找农户租下大片耕地,在其中6亩耕地上请人大肆挖采膨润土牟利。后来,当地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前往现场制止。该案移送至枣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5月,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马某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方量刑建议,对马某判处相应刑罚。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同步推进生态修复,督促马某对受损耕地进行了回填复垦,目前案涉耕地已恢复粮食种植。

荆州市沙市区检察院在办理吴某某等6人跨区域非法排放危险废物案中,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破解案件疑难点,同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督促企业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引导企业进行绿色转型。

当阳市检察院针对车辆检测公司出具虚假尾气检测合格报告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市场规范运行,涉案企业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1万余元,该案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专刊案例。

荆楚检察

(第73期)

